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OL Capital Limited(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宴會廳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並追認本公司、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Able Holdings Limited及Allied Oversea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須、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就附帶、附屬及與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有關或有聯繫而所採取相關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令協議生效並執行據其據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透過徹底刪除現有細則第60條並以新細則第60條替代：—

「60.本公司除於每年舉行任何其他股東會議外將會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以作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會於召開該會之通告中列明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或會指定之其他地方按董事會將會指定之相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47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i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逾期無效。
- (iv)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